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主旨：本當舖申請停業日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，  
請核准。

說明：本當舖業將於停業前五日告知尚未取贖質當物之持當人，且停業期間不予計收利息，檢附本當舖收當尚未經取贖質當物登記簿一份（或本當舖內已無尚未取贖之質當物，故無檢附未取贖名冊）。

當舖名稱： 當舖

負責人： (蓋印鑑章)

聯絡人： (無則免填)

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